



遠東酒店實業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7



2017
中期報告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報告書	3-5
中期財務資料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7-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20
上市規則規定提供的附加資料	21-26

本中期報告之中文翻譯如有任何錯漏，應以英文為準。

註冊地點

香港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邱達偉，B.A.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邱美琪，LL.B.

邱華俊，B.Sc.

邱詠雅，B.A.

非執行董事

邱裘錦蘭，J.P.

邱達生，M.A.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成慶，J.P.

吳永鏗

蔡偉石，MH, J.P.

公司秘書

郭兆文

法律顧問

胡關李羅律師行

獨立核數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授權代表

邱達偉，B.A.

郭兆文

審核委員會

吳永鏗 (主席)

葉成慶，J.P.

蔡偉石，MH, J.P.

薪酬委員會

蔡偉石，MH, J.P. (主席)

葉成慶，J.P.

吳永鏗

邱達偉，B.A.

提名委員會

葉成慶，J.P. (主席)

吳永鏗

蔡偉石，MH, J.P.

邱達偉，B.A.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註冊及主要辦事處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200號

新銀集團中心19樓1902室

股份登記處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上市地點

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板上市

股份代號

00037

網址

www.tricor.com.hk/webservice/00037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報告書

整體業績

遠東酒店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未經審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淨額8,261,259港元（二零一六年：虧損淨額972,930港元）。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議決不派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業務回顧及展望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整體營業額約24,5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5,200,000港元）及總溢利約2,85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600,000港元），即分別減少約2.7%和20.8%。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8,26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虧損970,000港元）。

於回顧期間，長洲華威酒店錄得整體營業額約10,4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9,500,000港元），提供溢利約65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60,000港元）；客房部和餐飲部錄得收入分別增加約5%和16%。

位於北京之服務式物業租務錄得營業額約12,91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4,370,000港元）及溢利約2,66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210,000港元），即分別減少約10.2%和增加約20.4%。由於新舊租約之間產生空置期，使租金收入減少。現在，整項服務式物業已全數出租，將為本集團於未來數年提供穩定的租金收入。

於證券投資方面，本集團錄得溢利約9,3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200,000港元），其中包括投資證券之公平值增加約8,5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800,000港元）。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仍審慎地調配更多資源於證券投資，以獲取短期投資回報，並繼續時刻檢視投資組合及平衡投資風險，以應對經濟環境的轉變。

預料近期市況仍充滿挑戰。管理層會密切監察任何變化，隨機應變，因時制宜，並不斷尋求富投資潛力的商業機會，以擴闊本集團的收入基礎。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銀行結餘及現金共25,271,572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8,548,469港元)及已抵押銀行存款2,11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2,118,000港元)，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價。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餘額及已運用透支額為30,697,812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31,906,678港元)及未運用透支額為6,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6,000,000港元)，所有銀行貸款餘額及透支額以港元及市場利率計價。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外匯合約、利息或貨幣掉期合約或其他金融衍生工具。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股東資金總額約289,6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79,000,000港元)。故此，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總銀行貸款數額對比股東資金總額)為10.6%(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1.4%)。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賬面值合共約32,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3,000,000港元)之若干物業、機器及設備和銀行存款已作為本集團銀行貸款及透支之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給予銀行共值18,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8,000,000港元)之財務擔保，作為給予附屬公司之銀行信貸額之擔保，而若干附屬公司已動用了其中14,793,6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4,793,600港元)。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報告書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員工約70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0人)。僱員之薪酬乃根據工作性質及市場情況而釐定。本公司亦會酌情發放花紅予表現良好之員工，以茲鼓勵及獎賞。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獎勵董事及在該計劃項下界定的合資格參與者。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港元
	附註		
收益	3	24,499,138	25,183,747
銷售成本		(21,648,244)	(21,584,022)
總溢利		2,850,894	3,599,725
其他盈利及虧損	5	9,402,310	3,544,656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		4,077,380	137,848
行政費用		(7,895,695)	(6,739,927)
財務成本	6	(425,043)	(480,534)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251,413	268,979
攤佔合營企業業績		–	(1,303,677)
除稅前溢利(虧損)		8,261,259	(972,930)
稅項	7	–	–
本期間可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之溢利(虧損)		8,261,259	(972,930)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2,221,835	(182,544)
本期間可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之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10,483,094	(1,155,474)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虧損)	8		
– 基本		1.36	(0.16)
– 攤薄		1.35	(0.16)

中期財務資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64,065,266	61,849,304
投資物業	177,081,908	171,699,285
於聯營公司權益	223,053	1,221,640
應收承兌票據	9,250,000	9,250,000
繪畫	3,921,217	3,921,217
	254,541,444	247,941,446
流動資產		
投資證券	45,078,428	39,441,106
存貨	474,220	454,405
應收承兌票據	6,000,000	12,000,000
應收貿易賬款	1,291,363	4,353,534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費用	5,026,307	1,720,799
已抵押銀行存款	2,118,000	2,118,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271,572	18,548,469
	85,259,890	78,636,31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元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和應計費用	11	13,874,153	9,411,059
已收按金		398,952	357,084
應付董事款項		210,000	—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27,381	752,381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		698,166	713,031
應付一非控權股東款項		1,235,730	1,182,699
銀行貸款—於一年以內到期	12	17,265,609	17,231,614
融資租賃承擔		369,354	361,501
		34,179,345	30,009,369
流動資產淨額		51,080,545	48,626,944
		305,621,989	296,568,390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3	312,144,213	312,144,213
儲備		(22,522,188)	(33,005,282)
		289,622,025	279,138,931
非流動負債			
長期服務金準備		2,053,401	2,053,401
融資租賃承擔		514,360	700,994
銀行貸款—於一年以後到期	12	13,432,203	14,675,064
		15,999,964	17,429,459
		305,621,989	296,568,390

中期財務資料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港元	購股權 儲備 港元	匯兌儲備 港元	保留盈利 港元	總額 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310,764,913	5,783,499	(2,718,201)	(30,149,975)	283,680,236
本期間虧損	-	-	-	(972,930)	(972,930)
換算海外業務 之匯兌差額	-	-	(182,544)	-	(182,544)
本期間全面 支出總額	-	-	(182,544)	(972,930)	(1,155,474)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310,764,913	5,783,499	(2,900,745)	(31,122,905)	282,524,762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312,144,213	4,931,956	(3,863,649)	(34,073,589)	279,138,931
本期間溢利	-	-	-	8,261,259	8,261,259
換算海外業務 之匯兌差額	-	-	2,221,835	-	2,221,835
本期間全面 收益總額	-	-	2,221,835	8,261,259	10,483,094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312,144,213	4,931,956	(1,641,814)	(25,812,330)	289,622,02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12,987,834	(19,401,963)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5,225,150)	(2,414,275)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2,452,555)	(633,5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增加(減少)	5,310,129	(22,449,759)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548,469	68,269,628
匯率變動之影響	1,412,974	531,116
於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271,572	46,350,985

中期財務資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呈報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分別為「聯交所」及「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並應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載於二零一七年半年中期報告的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該年度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但擷取自該等財務報表。有關該等法定財務報表的進一步資料須根據公司條例第436條披露如下：

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的規定，向公司註冊處處長呈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已就該等財務報表作出呈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並無載有獨立核數師在不對其報告作出保留意見的情況下以提述需予注意的任何事宜；及並無載有公司條例第406(2)條、407(2)或(3)條所指的聲明。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

於編製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修訂及詮釋（以下統稱為「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者除外。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現時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採納已頒佈但仍未開始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續)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益」已頒佈並建立了一個單一的綜合模型，以供實體把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時，將取代現時沿用的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的詮釋。

本公司董事預期於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或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呈報的金額及作出的披露產生重大影響。然而，直至本集團進行詳細審閱前，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作出估計並不可行。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本集團日後的財務狀況及／或本集團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營運及呈報分部劃分如下：

1. 於香港營運之酒店
2.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中國」)營運之服務式物業出租
3. 於香港之物業投資
4. 於海外之物業投資
5. 證券投資及買賣

中期財務資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分部資料 (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按營運分部分析本集團之收益及溢利 (虧損)：

	於香港 營運之酒店 港元	於中國 營運之服務式 物業出租 港元	於香港 之物業投資 港元	於海外 之物業投資 港元	證券投資 及買賣 港元	總計 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收益	10,389,215	12,912,865	393,288	803,770	–	24,499,138
分部溢利	653,815	2,656,228	3,054,930	563,301	9,281,642	16,209,916
未分配盈利及虧損						120,668
未分配費用						(7,895,695)
未分配財務成本						(425,043)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251,413
除稅前溢利						8,261,259
稅項						–
本期間溢利						8,261,259

3. 分部資料 (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 (續)

	於香港 營運之酒店 港元	於中國 營運之服務式 物業出租 港元	於香港 之物業投資 港元	於海外 之物業投資 港元	證券投資 及買賣 港元	總計 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收益	9,492,691	14,371,279	519,290	800,487	-	25,183,747
分部溢利 (虧損)	459,798	2,211,793	(1,008,183)	770,487	3,168,614	5,602,509
未分配盈利及虧損						376,043
未分配費用						(6,739,927)
未分配財務成本						(480,534)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268,979
除稅前虧損						(972,930)
稅項						-
本期間虧損						(972,930)

按地區釐定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港元
香港	10,782,503	10,011,981
中國	12,912,865	14,371,279
海外	803,770	800,487
	24,499,138	25,183,747

中期財務資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除稅前溢利(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目：		
折舊	4,130,179	5,929,002
核數師酬金	475,000	440,000
董事酬金及其他僱員成本		
薪金、花紅及津貼	6,050,833	5,833,93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16,765	312,722
	6,367,598	6,146,660
租賃樓宇之營運租金	3,089,461	3,057,024
攤佔聯營公司稅項		
(已計入攤佔聯營公司業績內)	25,699	29,182
存貨成本確認為開支	2,764,665	1,833,255
並已計入：		
物業租金收入淨額	10,451,599	12,709,923

5. 其他盈利及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港元
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	751,062	353,94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8,530,580	2,814,672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盈利	-	56,000
銀行利息收入	3,961	76,407
其他利息收入	116,707	243,636
	9,402,310	3,544,656

6. 財務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177,637	195,107
毋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228,876	261,773
融資租賃利息	18,530	23,654
	425,043	480,534

7. 稅項

由於本集團個別成員公司在此兩期間均有虧損或稅項虧損抵銷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在此兩期間均有虧損或稅項虧損抵銷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海外稅項乃按有關司法管轄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8.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本期間可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溢利8,261,259港元(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虧損972,930港元)及按下列之股數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07,710,675	602,110,675
就購股權所產生可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公司購股權	5,669,517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13,380,192	602,110,675

計算上年度同期之每股攤薄虧損時，本公司假設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不獲行使，因行使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9. 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無)。

10. 應收貿易賬款

在應收貿易賬款中，其中包括已扣除呆壞賬撥備之應收貿易賬款共值1,291,363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4,353,534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主要包括物業租務及酒店業務之應收款項。本集團不會給予使用本集團物業之租戶賒賬，租金於賬單發出時應即時支付，而酒店房租收入一般以現金或信用卡結算。本集團給予旅行社代理及公司客戶平均不超過三十天的信貸期。

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的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元
0 - 30 日	626,084	2,379,990
31 - 60 日	121,799	29,487
超過 60 日	543,480	1,944,057
	1,291,363	4,353,534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和應計費用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790,467	794,502
其他應付賬款和應計費用	4,758,143	4,257,556
預收賬款	8,325,543	4,359,001
	13,874,153	9,411,059

包括在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和應計費用中之應付貿易賬款為 790,467 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794,502 港元)。

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的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元
0 - 30 日	364,541	276,317
31 - 60 日	355,801	186,473
超過 60 日	70,125	331,712
	790,467	794,502

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 60 日。

中期財務資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銀行貸款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元
有抵押之銀行貸款還款期如下：		
一年內	2,472,009	2,438,014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10,596,058	10,450,346
超過五年	2,836,145	4,224,718
	15,904,212	17,113,078
載有即時清還條款的 銀行借貸賬面值 (列於流動負債中)	14,793,600	14,793,600
	30,697,812	31,906,678
減：於一年內到期之款項並 列於流動負債中	(17,265,609)	(17,231,614)
一年後到期款項	13,432,203	14,675,064

13. 股本

	股數	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無票面值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602,110,675	310,764,913
行使認股權	5,600,000	1,379,300
	607,710,675	312,144,213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	607,710,675	312,144,213

14. 營運租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在有關租賃物業的不可撤銷營運租約下之未來最低租約付款承擔如下：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元
一年內到期	6,006,795	5,608,861
第二年至第五年內到期 (包括首尾兩年)	21,269,684	18,972,742
五年後到期	9,885,842	11,826,988
	37,162,321	36,408,591

一間附屬公司與其一非控權股東訂下協議，協訂物業租期為二十八年，並固定租金為每年人民幣4,200,000元，此租約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到期。

其他租約租期商議訂為兩年，而租約期內之租金是固定的。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與租客達成協議，未來可收取之最少租金收入如下：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元
一年內到期	30,749,774	8,940,610
第二至第五年內到期 (包括首尾兩年)	96,104,230	13,710,712
	126,854,004	22,651,322

該等物業之租客承擔租期為五年(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一至三年)。

上市規則規定提供的附加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計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依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持有已發行股份		持有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4)	總數	佔已發行股份之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邱達偉先生	40,765,576	78,430,299 (附註1)	6,000,000	125,195,875	20.60%
邱裘錦蘭女士	188,000	-	2,000,000	2,188,000	0.36%
邱達生先生	-	22,277,033 (附註2)	-	22,277,033	3.67%
邱美琪小姐	676,240	5,000,000 (附註3)	2,000,000	7,676,240	1.26%
蔡偉石先生	-	-	4,000,000	4,000,000	0.66%
葉成慶先生	-	-	4,000,000	4,000,000	0.66%
吳永鏗先生	-	-	4,000,000	4,000,000	0.66%

附註：

- (1) 該78,430,299股股份由邱達偉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亦為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全資擁有之Energy Overseas Ltd.持有。
- (2) 該22,277,033股股份由邱達生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全資擁有之多間私人公司持有。
- (3) 該5,000,000股股份由邱美琪小姐（本公司執行董事）全資擁有之一間私人公司持有。
- (4) 相關股份包括授予本公司董事之購股權內。詳情請參閱下述(b)項「本公司購股權」。

(b) 本公司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正式通過的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採納的舊購股權計劃（「舊計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終止，及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獲採納，期限為自採納日期起計的10年。於終止舊計劃後，並無據此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及之前授出及於終止時餘下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根據舊計劃條款繼續有效及可行使。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僱員持有之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變動如下：

承授人	於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 持有	購股權涉及的相關股份數目			於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持有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本期 間內 授出	本期 間內 行使	本期 間內 失效/ 註銷				由	至
執行董事									
邱達偉先生	6,000,000	-	-	-	6,000,000	0.5600	23/10/2015	23/10/2015	22/10/2025
邱美琪小姐	2,000,000	-	-	-	2,000,000	0.2320	06/02/2014	06/02/2014	05/02/2024
非執行董事									
邱裘錦蘭女士	2,000,000	-	-	-	2,000,000	0.2320	06/02/2014	06/02/2014	05/02/2024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成慶先生	1,000,000	-	-	-	1,000,000	0.2820	30/12/2009	30/12/2009	29/12/2019
	2,000,000	-	-	-	2,000,000	0.2320	06/02/2014	06/02/2014	05/02/2024
	1,000,000	-	-	-	1,000,000	0.5600	23/10/2015	23/10/2015	22/10/2025
吳永鏗先生	1,000,000	-	-	-	1,000,000	0.2820	30/12/2009	30/12/2009	29/12/2019
	2,000,000	-	-	-	2,000,000	0.2320	06/02/2014	06/02/2014	05/02/2024
	1,000,000	-	-	-	1,000,000	0.5600	23/10/2015	23/10/2015	22/10/2025
蔡偉石先生	1,000,000	-	-	-	1,000,000	0.2820	30/12/2009	30/12/2009	29/12/2019
	2,000,000	-	-	-	2,000,000	0.2320	06/02/2014	06/02/2014	05/02/2024
	1,000,000	-	-	-	1,000,000	0.5600	23/10/2015	23/10/2015	22/10/2025
僱員(合共)	3,100,000	-	-	-	3,100,000	0.5600	23/10/2015	23/10/2015	22/10/2025
	25,100,000	-	-	-	25,100,000				

上市規則規定提供的附加資料

以上已授出之購股權概無規定任何歸屬期。

自採納新計劃及直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概無授出購股權。因此，於期間概無購股權獲行使或註銷或失效且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新計劃項下的未行使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計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依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除於「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所披露若干董事之權益外，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權益登記冊所示及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悉，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以下人士或公司(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已發行股份總數5%或以上之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持有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之概約百分比
邱德根先生 (已故)(附註1)	實益擁有人及 控制的法團 權益	113,726,476	18.71%
Achiemax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72,182,400	11.88%
Energy Overseas Lt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78,430,299	12.91%
陳大強先生	實益擁有人	41,768,000	6.87%

附註：

- (1) 邱德根先生(已故)實益擁有12,491,424股股份。其餘101,235,052股股份中，(i)邱德根先生(已故)全資擁有之多間私人公司共持有100,939,842股股份，當中包括由Achiemax Limited持有之72,182,400股股份；及(ii)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遠東發展有限公司持有295,210股股份。邱德根先生(已故)是以上公司之控股股東，並為Achiemax Limited之董事。
- (2) Energy Overseas Ltd.為由邱達偉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亦為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全資擁有的公司，而邱達偉先生亦為該公司的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據本公司所知悉，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已發行股份總數5%或以上之權益。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贖回其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之任何股份，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相關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提供的附加資料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下列除外：

- (a) 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須分開且不得由同一人履行。

主席的職責為與董事會協力構想及制定本集團的策略及政策。

行政總裁的職責為負責本集團的策略性舉措、投資者關係、企業及投資者傳訊、合併或收購以及融資。

自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以來，董事會主席（「主席」）職位一直懸空。執行董事邱達偉先生現擔當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以及行政總裁的職責及責任。董事會認為，現時將主席、董事總經理及行政總裁的職責賦予同一人的架構不會損害本公司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職權平衡。

- (b) 守則條文A.4.1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及須接受重新選舉。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委任並無固定任期，此點偏離了守則條文A.4.1之規定。然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78及79條，所有董事均須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充份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水平並不較守則之要求寬鬆。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全數三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吳永鏗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葉成慶先生及蔡偉石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連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財務申報等事務，包括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中期報告。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董事會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新操守準則，其條款並不比於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寬鬆。本公司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均遵守標準守則內所載之所需標準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邱達偉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